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55號

原告 楊佩珊

被告 謝豐丞

吳智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95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,9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。嗣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指示乙○○於附表所示之時地，持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，提領原告因「解除分期付款」之詐騙手法被詐騙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到附表所示之帳戶之金錢，再交給上手，致原告共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957元之損害，又乙○○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○○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9,9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乙○○部分：伊擔任車手時，僅拿到一部份之金額，伊也是遭到詐騙，且本案尚有其餘6個共犯，希望原告請求部分金額等語。

(二)甲○○部分：附表所示之金額最後是其他人取走，乙○○也被騙了許多錢，被告是中低收入戶，無法負擔原告請求之金

01 額等語。

02 (三)均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543
05 號宣示筆錄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
06 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622號卷核閱屬實，且為乙○○所不
07 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8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
11 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
12 明文。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
13 償其損害全部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
14 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雖辯稱：乙○○僅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
15 額，並已交予上手云云，惟乙○○既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角
16 色，為原告所受損害之數共同侵權行為人之一，揆諸前揭規
17 定及說明，各共犯間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，而非依照
18 比例分擔，是被告上揭抗辯，應無可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
19 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賠償原告149,957元，核屬有據，應
20 予准許。

21 (三)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22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23 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乙○○就原
24 告之損害，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已如前述，又乙○○為
25 00年0月00日生，其為上揭之侵權行為時，未滿18歲，為限
26 制行為能力人，且行為當時顯具有識別能力，甲○○為乙○
27 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故甲○○自
28 應與乙○○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
29 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9,957元，自屬有
30 據，應屬可採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49,95

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靖騰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被害人	匯款時間及金額	匯款帳戶	車手	提領時間及金額	提領地點
原告	113年1月20日 13時13分，金額 49,986元	000-00 000000 000000	被告	113年1月20日 13時21分，金額 20,000元	統一超商豐 鑫門市 ○○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0號
	113年1月20日 13時15分，金額 49,986元			113年1月20日 13時30分，金額 19,000元	
	113年1月20日 13時51分，金額 49,985元			無	